

大公国际关于延迟披露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国际”）受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银行”）的委托对其发行的“17 朝阳银行二级”进行评级，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，且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及流通。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“17 朝阳银行二级”跟踪评级安排，大公国际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朝阳银行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根据朝阳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《关于跟踪评级工作的复函》，按照辽宁城商行改革总体安排部署，朝阳银行正在改革专班领导下推进改革相关工作，商请暂缓进行跟踪评级工作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朝阳银行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大公国际无法按期开展相关定期跟踪评级工作，因此大公国际延迟披露朝阳银行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国际认为，上述事项对朝阳银行经营活动及其信用等级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待朝阳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大公国际将及时启动跟踪评级程序并发布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1 日